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日收到董事林明军发来的书面辞职书，林明军先生因非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林明军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林明军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林明军辞职的具体理由如下：

1.2019年12月6日股东大会选举本届董事会涉嫌违规：本人于2019年12月16日收悉聚力文化股东之一“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针对聚力文化2019年12月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流程涉嫌违规于2019年12月1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聚力文化大股东余海峰授权委托人人张楚先生于2019年12月8日向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发送“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质疑问讯函”，迟迟未见答复。以上证据表明本届新董事会的合法性存在被质疑问题。

2.2019年12月9日新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等程序违规：12月8日晚上董事办工作人员紧急通知次日早上10点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等议题，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提前5天通知，并在开会前10多分钟才仓促给本人发送候选人征集邮件（详见2019年12月20日第414号关注函回复公告），本次会议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本人作为董事的合法权益。

3.2019年12月24日关于公司印章等失控的公告存在虚假承诺：本次公告没有事先咨询本人意见，却以“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名对外公告，本人董事的权益已经彻底被“绑架”。

公司董事长针对林明军的辞职理由进行说明如下：

1.公司监事会作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124）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浙江天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13 号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监事会制定的相关投票规则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为合法有效；根据前述规定，作为互斥提案的《关于选举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结果应当认定为无效，议案未获通过，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关于选举张世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票结果无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议案审议前分别对上述互斥议案的投票规则、投票结果有效性的认定等向投票股东进行了充分明确的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准确、不完整、不公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董事选举结果有效。

关于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要求撤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收到法院发给公司的任何书面和口头通知，公司无法确定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给公司的《诉讼服务告知书》和已起诉公司事项的真实性。在公司尚未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林明军辞职事项的情况下，林明军已通过第三方媒体将其辞职事项和理由进行违规公开披露，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保留追究其违规责任的权利。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25）中已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改选完成后尚未选举董事长，禹碧琼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辞去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导致公司相关重要职位空缺，属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14 号）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属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3. 公司总经理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就向董事会全体董事报告了安排负责公司印鉴管理的员工移交公章但未能联系到员工事项，并向董事会提示了公司公章有失控的风险。后经公司多次联系、催促，刘某某、周某仍拒绝交出保管的印章和证照资料，并继续脱岗拒绝到公司上班。

公司董事长陈智剑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余海峰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其指示相关人员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将相关印章、证照资料等移交公司总经理。余海峰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邮件中回复称：请上市公司尽快安排法定代表在工商、税务及银行等国家行政机关变更事宜，上述变更完成后，章证照的移交应移交给新任法人，因此在上市公司法人变更正式完成后，上市公司新任的法人须持有相关证明并对上述材料以及移交过程进行接收并签字确认。余海峰提出的上述程序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公安备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存放印章及资质文件的办公室门锁进行了开锁，发现保管上述印章、资料的保险柜已不在办公室。公司董事长陈智剑随后多次给余海峰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其配合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指示相关人员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将相关印章、证照资料等移交公司总经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余海峰未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移交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公司于当日向注册地公安机关报案。

董事林明军关于公司印章等失控的公告存在虚假承诺的陈述缺乏事实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是真实的。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

披露由本人作为董事长进行批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